

浙江国际传统武术比赛文件

Zhejiang International Traditional Wushu Competition

第十六届浙江国际传统武术比赛竞赛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：浙江省体育局
浙江省人民对外友好协会
丽水市人民政府

二、承办单位：浙江省武术协会
丽水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

三、执行承办：杭州易万斯体育文化有限公司

四、协办单位：丽水市武术协会
直接赛事通

五、传播平台：新华网、人民网、浙江日报、浙江钱江都市频道、浙江国际频道、体坛报、抖音、视频号、快手号.....

六、比赛时间与地点：

比赛时间：2024年7月13-14日

比赛地点：中国·丽水市体育中心

七、参加单位

各国家、港澳台地区和国内各地体育局、武术组织、行业体协，武术之乡、各大专院校、中专、中学、小学、幼儿园，各武术馆校、体校、俱乐部、培训机构、青少年活动中心、老年体协，基层武术辅导站、各企事业单位、机关团体，各社区、街道、村镇、部队和浙江省武术协会单位会员均可组队参赛。

八、竞赛项目：

武术各类《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》技术及各拳种、各类器械的竞技（规定和自选）、传统单练、双人、对练、集体项目；武术功法类；健身气功类；跆拳道(品势、竞技)；对

抗搏击、技法对拆项目展示类等（详见附件 1：报名项目分类编号表）。武术之乡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展演。

本次比赛成绩可用于中国武术段位 1-3 段免考技术成绩。

免考的具体要求：

一段：1 项成绩 7.0 分以上；二段：1 项成绩 7.5 分以上；三段：1 项拳术和 1 项器械，两项成绩均在 7.5 分以上。

本次比赛特设我要上全运集体项目，我要上全运的集体项目要求：运动员年龄在 25-60 周岁，男、女运动员占比至少 30%。具体项目请查看项目编号表。

九、参加办法：

（一）每个参赛队可报领队、教练若干，**运动员须 10 人（含）以上**，男女不限。境内不接受个人报名（国外、港澳台地区除外）。

（二）参赛运动员达 30 人（含）以上的团队，可报随队裁判 1 人。随队裁判年龄在 55 岁以内，随队裁判需国家武术二级（含）以上或浙江省传统武术二 B 级（含）以上，能操作电脑。确有裁判和组织能力的社团骨干，身体健康，年龄可放宽至 60 周岁。随队裁判须为浙江省传统武术裁判员库注册管理有效期内人员，并经组委会确认后，方可作为大会正式聘用裁判（随队裁判员不能兼报领队、教练和运动员）。

（三）浙江省传统武术注册管理有效期内二 C 级（含）以上裁判员可自愿申请本次比赛志愿者裁判，具体要求请看附件 7.《2024 年浙江国际传统武术比赛志愿者裁判报名表》。

（四）运动员报项规定：

1. 每位选手单练、对练项目数量不限，H5 组人员单练限报 3 项。
2. 对练项目不允许报陪练人员。
3. 集体项目可报数量根据队伍人数确定，以 10 人为倍数，10 人及以内的队可报 1 个集体项目，20 人的队可报 2 个集体项目，以此类推。

（五）对抗搏击、技法对拆等项目的比赛形式、组别确定：采用本队人员自行配对展示本项目的攻防技能。裁判员视每组选手临场攻防技术的默契配合，来判断选手掌握攻防技能是否全面，动作是否灵活逼真。既展示了本项目的技击技巧，又点到为止不伤对手。配对原则上由同重量级别的人员组成，如出现有不同年龄组别的组对，包括套路对练项目，则以高年龄选手的组别计入成绩。对抗搏击类和技法对拆类项目跟武术对练项目一样，以评分形式进行，满分为 10 分。

（六）集体项目须 6 人（含）以上。

（七）团体综艺表演项目须 16 人（含）以上。

（八）个人全能：凡个人报单练拳术、单练器械合计 3 项单练者，则可计算个人全能

成绩。

(九) 总团体：凡代表队中个人全能人数达 15 人（含）以上，则可计算总团体成绩。

（本届特设学校总团体，凡以学校（幼儿园、小学、初中、高中、大学）名称为代表队，队中个人全能人数达 15 人（含）以上，则可计算学校总团体成绩）

(十) 运动员年龄、健康状况均由各代表队自行审核，以报名单上盖章或负责人签字后，作为确认依据。如因年龄不实，一经查实则取消该运动员竞赛资格。竞赛期间因健康情况而引发的伤病等，均由各单位和个人自行负责，经费自理。

(十一) 参赛运动员由组委会统一保险服务。

(十二) 参赛人员均须签署《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》（附件 2）。《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》每人 1 份，人数较多的队，可以每队一份（每人签名确认），并在报名时扫描提交，凡未签署的选手不能参赛（18 岁以下人员还应由监护人签名），签字真实性由领队负责核实。

(十三) 70 周岁（含）以上选手须持医院（卫生院、医疗站）出具的健康证明方能参加比赛。

十、竞赛办法：

(一) 本次比赛为个人单项赛、集体项目赛、个人全能大奖赛、总团体大奖赛、学校总团体大奖。

(二) 个人全能、总团体设奖金。学校总团体不单独设奖金。

(三) 竞赛规则采用中国武术协会最新审定的《传统武术竞赛规则》和本规程的有关补充规定。

(四) 套路单练项目、双人项目、对练项目、集体项目竞赛年龄分组：

1. 儿童 A 组：

A1 组：5 岁及以下（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

A2 组：6~7 岁（2017 年至 2018 年间出生）

A3 组：8~9 岁（2015 年至 2016 年间出生）

2. 儿童 B 组：

B1 组：10 岁（2014 年间出生）

B2 组：11 岁（2013 年间出生）

3. 少年 C 组：

C1 组：12 岁（2012 年间出生）

C2 组：13 岁（2011 年间出生）

4. 少年 D 组：

D1 组：14~15 岁（2009 年至 2010 年间出生）

D2 组：16~17 岁（2007 年至 2008 年间出生）

5. 青年 E 组：

E1 组：18~24 岁（2000 年至 2006 年间出生）

E2 组：25~29 岁（1995 年至 1999 年间出生）

E3 组：30~34 岁（1990 年至 1994 年间出生）

E4 组：35~39 岁（1985 年至 1989 年间出生）

6. 中年 F 组：

F1 组：40~44 岁（1980 年至 1984 年间出生）

F2 组：45~49 岁（1975 年至 1979 年间出生）

7. 中老年 G 组：

G1 组：50~54 岁（1970 年至 1974 年间出生）

G2 组：55~59 岁（1965 年至 1969 年间出生）

8. 老年 H 组：

H1 组：60~64 岁（1960 年至 1964 年间出生）

H2 组：65~69 岁（1955 年至 1959 年间出生）

H3 组：70~74 岁（1950 年至 1954 年间出生）

H4 组：75~79 岁（1945 年至 1949 年间出生）

H5 组：80 周岁（含）以上（194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）

（五）套路个人全能项目竞赛年龄分组：

1. 儿童 A 组：10 周岁以下（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

2. 儿童 B 组：10~11 周岁（2013 年至 2014 年间出生）

3. 少年 C 组：12~13 周岁（2011 年至 2012 年间出生）

4. 少年 D 组：14~17 周岁（2007 年至 2010 年间出生）

5. 青年 E 组：18~39 周岁（1985 年至 2006 年间出生）

6. 中年 F 组：40~49 周岁（1975 年至 1984 年间出生）

7. 中老年 G 组：50~59 周岁（1965 年至 1974 年间出生）

8. 老年 H 组：60 周岁以上（196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）

（六）各项比赛时间的规定：

1. 太极拳单练、双人套路完成套路的时间不得超过 3 分钟；太极器械单练套路不得超过 2 分钟。凡原套路内容较多、较长，可将套路进行删减，删减原则如下：

（1）凡 42 式、陈式、杨式、吴式、孙式、武式太极拳竞赛套路、24 式简化太极拳和

32 式、42 式太极拳剑竞赛套路必须从起势开始，练至限定时间前 30 秒时听裁判长哨音，即可准备收势。未练完的部分可删除。

(2) 传统太极拳在不影响本套路技术风格、特点的原则下，可自行作调整与组合。

(3) 因套路动作删减和调整，允许运动员可在任何方向、任何位置收势，不扣分。

(4) 《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》单练须练整套，不受时间限制。

2. 木兰新拳系列套路完成时间参照太极拳执行。

3. 其它拳种的传统、自选单练项目、对练项目完成套路时间不得超过 2 分钟。

4. 健身气功类项目不得超过 3 分钟。凡原套路内容较多、较长，可将套路进行删减。

5. 技法对拆类、对抗搏击类只展示 1 局，每局 90 秒。

6. 集体项目完成的时间不得超过 4 分 30 秒；全国中小学生系列《武术健身操》完成时间与广播操音乐时间同步（使用规定的武术健身操音乐，自备音乐）。

7. 团体综艺表演项目的时间不得超过 5 分钟。

8. 完成套路时间超出规定，按《传统武术竞赛规则》规定扣分；所有项目均无时间下限的要求。

(七) 集体项目、团体综艺表演项目内容、人数要求和年龄组别的确认。

为展现武术之乡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成果，所报的集体项目可申请在比赛开幕式展示，要求：项目 60 人以上组合，必须是省级以上项目，并提供解说词。颁发表演奖杯。

1. 凡集体项目采用竞赛规定的套路，因竞赛时间的限制，表演者可对套路动作进行删减和组合；因队形变化需要，也允许补入衔接动作，但须确保原套路动作元素不少于 90%。

2. 凡选择“武术排舞”、“武术健身操”、“武术健身功法”等健身类集体项目，须含 80%以上的武术动作元素。

3. 团体综艺表演项目内容、形式不予限制，可将武术动作与其它艺术元素结合，创编具有思想、情景、动作、音乐、服装融为一体的武术艺术表演项目；体现代表队的整齐度、视觉效果和团队精神。

4. 所有集体项目均要求有队形图案的变化，音乐与内容、节奏的统一。

5. 集体项目、团体综艺表演项目上场人数不得少于规程规定的人数。每少一人，扣 0.5 分。

6. 集体项目选手可跨年龄组参赛，以所报运动员的平均年龄确认年龄组别（不分性别）。

7. 团体综艺表演项目不分性别和年龄组别。

(八) 配乐

1. 集体项目、团体综艺表演项目必须伴奏无伴唱的纯音乐，如不合要求，扣 0.1 分。

2. 单练、对练（对抗）项目一律不准配乐。

3. 比赛音乐一律使用 U 盘录制（单独一首曲目），比赛时各队必须派 1 人到本场地播放音乐处负责指挥播放（自带小型音乐播放器）。

（九）参赛运动员服装、器械自备。须穿符合运动特色、民族特色、时代特色和项目特色的武术服装、武术鞋比赛；不允许赤背、或穿戴宗教、戏曲化色彩的服饰上场，如比赛服装不符合要求，扣 0.1 分。

（十）个人全能、总团体计分办法与同分处理。

1. 个人全能计分办法：

（1）全能成绩计算方法：个人以 3 个单练项目（必须包含拳术和器械）成绩之和计算，得分最高者为冠军，次为亚军，余类推。

（2）全能成绩如遇同分时，则以计算全能成绩的 3 个项目中获第一名多者列前；再同时，以获第二名较多者列前，余类推。如仍相等，则以参赛项目中最高得分高者列前；再同时，以获次高得分高者列前；余类推。如仍相等，则以拳术单练项目得分高者列前。如仍相等，则以参赛全部项目中（包括 3 项以外的单项参赛项目）获第 1 名多者列前；再同时，以获第 2 名较多者列前，余类推。如仍相等，则以参赛项目数（含全部参赛项目）多者列前。如再相等，则以选手本人抽签决定名次。

2. 总团体成绩计分办法：

（1）总团体成绩计算方法：以代表队中 15 位最高个人全能成绩之和计算。得分最高者，为总团体冠军，次者为总团体亚军，余类推。（本届特设学校总团体，计算方法一样）

（2）总团体成绩如遇同分时，则取计算团体分的 15 人中单项获第一名项目数量多者为冠军；再同时，以获第二名多者为准，余类推。再同时，则以各代表队派代表抽签决定。

（十一）比赛另设“武术运动特别贡献奖”、“发展青少年儿童武术”突出贡献奖、“发展中华武术突出贡献奖”、“中外文化传承贡献奖”、“中华武术国际使者突出贡献奖”、武坛新苗奖、武坛耆英奖、最佳运动队、最佳领队、最佳教练员、最佳运动员、最佳裁判员等奖项。

十一、录取名次与奖励：

（一）单练项目、对练项目、双人项目、对抗类展示项目按年龄小组、按性别、按项目类编号，分别录取 30%为一等奖、40%为二等奖、30%为三等奖。分别颁发金、银、铜奖章和获奖证书。

（二）集体项目按按年龄小组、按项目分类编号分别录取前 8 名（不分性别）。第 1 至 3 名分别颁发集体奖杯、个人奖章和证书，第 4 至 8 名颁发证书。

（三）团体综艺表演大奖赛以所有团体综艺表演项目的得分高低录取前 6 名（不分区

域、不分性别、不分年龄组别、不分项目类编号），前3名分别颁发团体综艺表演奖杯，同时颁发团体获奖证书。其他的颁发获奖证书。不发放个人奖牌。

（四）个人全能大奖。

1. 个人全能大奖：个人全能分别录取8个年龄大组男、女的前6名。第1至3名颁发奖金、奖杯、奖章和获奖证书，第4至6名颁发获奖证书。

2. 个人全能大奖奖金：冠军获人民币1000元，亚军获人民币500元，季军获人民币300元。

（五）总团体大奖：

1. 总团体大奖：总团体不分性别、不分年龄组别，录取前8名。第1至3名颁发奖金、奖杯、个人奖章和获奖证书，第4至8名颁发奖杯和获奖证书。

2. 总团体奖金：冠军获人民币8000元，亚军获人民币3000元，季军获人民币1000元。

3. 学校总团体：总团体不分区域、不分性别、不分年龄组别，录取前6名。第1至3名颁发奖杯、个人奖章和获奖证书，第4至6名颁发获奖证书。（不设奖金）

（六）单支队伍运动员人数达120、60、30人以上可获一、二、三等组织奖，一等奖奖金2500元人民币，二等奖奖金1100元人民币，三等奖奖金500，并颁发授予“武术运动特别贡献奖”。

（七）凡代表队选手达15名（含）以上，并以幼儿园“园名”，小学、中学以“校名”报名参赛，或由A组、B组、C组、D组运动员达20人（含）以上组成的代表队，将颁发“发展青少年儿童武术突出贡献奖”奖牌。

（八）凡代表队选手达25名（含）以上，并以“院校名”、“馆、校、俱乐部名”、“街道名、社区名”、“乡镇名、村委名”、“机关、企业名”、“浙江省武术协会会员名”组队报名参赛的单位，将颁发“发展中华武术突出贡献奖”奖牌。

对组织外国友人（非华裔）3人以上参赛的组织者，授予“中华武术国际使者”证书+奖牌。

（九）在比赛中年龄最小和最大的男女参赛选手，将授予武坛新苗奖和武坛耆英奖，并颁发奖杯。

（十）凡在比赛中能遵守赛场纪律，比赛作风端正，尊重对方，尊重裁判，尊重观众，认真对待每一场比赛，奋力进取，顽强拼搏，赛出水平，赛出风格，胜不骄，败不馁，成绩卓越的参赛代表队、领队、教练员，运动员由各代表队提名，经竞赛监督委员会和专家组确认授予最佳运动队、最佳领队、最佳教练员和最佳运动员称号，并颁发证书（评选办法及推荐表见附件3）。

(十一) 对在执行裁判工作时做到严肃、认真、公正、准确，有责任心的裁判员，由裁判组和代表队推荐，经竞赛监督委员会和专家组确认，授予最佳裁判员称号，并颁发证书。

十二、相关费用：

(一) 报名费：所有代表队报名人员（含领队、教练、随队人员）均须缴纳报名费，每位人民币 200 元。凭 2020 年 7 月 1 日以后注册有效的浙江省武术协会会员证可享受优惠，每位人民币 100 元（7 月 1 日之后提供无效）。凡 2014 年（含）以后出生的选手，也可享受优惠，报名费每位 100 元。

凡报名运动员人（不含教练、领队）数达 10 人（含）以上的团队，可免任何 1 人的报名费；运动员达 20 人（含）以上，可免 2 人报名费；以此类推（以教练或领队优先减免）。

(二) 参赛项目费：

1. 单练、双人练、对练、对抗搏击、技法对拆展示项目：每位每项人民币 100 元。
2. 集体项目（含团体综艺表演项目）：每位每项人民币 80 元。

(三) 委托保险服务：本次比赛保险由组委会统一服务承保“浙江省体育赛事保险”，保险服务费每位 20 元。

十三、报名、报到：

(一) 本次比赛报名在浙江省武术协会网站（<http://www.zjws.net>），网上报名栏目进入报名或直接赛事通网站 www.zjsst.net 报名，不接受纸质或电子邮件或传真报名，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5 日 17 时，或满 4000 人后会提前关闭报名通道。

(二) 更改报名内容的处理

1. 网上报名后，在报名截止日前各参赛队均可自行修改报名内容。
2. 报名表报出后，如因特殊情况必须改动内容，务必在 2024 年 6 月 20 日以前递交书面申请，并缴纳相应的手续费。每更改一项内容（包括项目号、套路名称、姓名、性别、年龄组别等）手续费为人民币 100 元。2024 年 6 月 20 日 24 时后不受理更改申请。

(三) 退赛的处理：2024 年 6 月 22 日 24 时以前，因故不能参加比赛者，凭书面申请和县级以上医院证明，组委会可将参赛项目费、委托意外伤害保险费全款退还（报名费除外）。但此日期后因故不能参赛者，所有费用概不退还。

(四) 赛前 7 天左右官方网站和微信网站将公布竞赛日程及竞赛项目比赛顺序，请各参赛代表队关注网上信息，网址：<http://www.zjws.net>；微信公众号：zjws8888

(五) 各代表队最佳运动队、最佳领队、最佳教练员和最佳运动员提名推荐表最迟须在 7 月 2 日前报到大赛组委会，过期视为自动放弃。

(六) 各参赛队可派代表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 9:00 至 20:00 到丽水市体育中心报到；

领取参赛证件、选手比赛号码布、秩序册、纪念品；并了解检录处、竞赛入口、竞赛场地、领奖处位置。报到时须出示领队或教练身份证。

(七)为避免出现宾馆涨价,酒店请务必联系组委会预定,组委会会联系价位在 200-600 不等的酒店供选择。

比赛中用餐,由组委会协助联系快餐公司提供大赛期间的快餐供应,凡需要订购快餐的代表队,在报名时订购(30元/份)。本次比赛当天不再售票(特别提醒)。

(八)赛前不举行“组委会联席会议”。有关比赛的重要信息,将通过浙江省武术协会官方网站、和秩序册中的《参赛须知》予以公布,望参赛代表队和选手随时关注,准时参赛,所有信息可以通过赛事联系人获取。

(九)为使报名报项准确无误,组委会接到各队报名表后将随时与各队沟通,核对报名表内容。希望各队报名时详细填写联系人姓名、地址、电话、手机等,并主动加赛事联系人微信;以便使大赛相关信息直接通知选手本人。

(十)联系方法:

单位:杭州易万斯体育文化有限公司

地址: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华盛达时代中心 A 座 1702 室

赛事联系人:戴崇高 13738005599(报名缴费)

方志成 18655900328(赛场咨询)

编排咨询联系人:郑同军 13588195767

(手机号同时也是微信号,领队、教练必须添加戴崇高、方志成,方便沟通,大部分通知通过微信发送)

浙江省武术协会网址: <http://www.zjws.net>

直接赛事通网址: <http://www.zjsst.net>

微信公众号: zjws8888

(十一)报名费、参赛项目费、保险服务费付款方式:

1. 从银行汇款请按下面地址填写:

单位:杭州易万斯体育文化有限公司

开户行:农业银行杭州国际人才创业创新园支行

账号:1901 29010 4000 0528

(款汇出后请发短信至手机 13738005599 核实,联系人:戴崇高)

2、支付宝付款:



十四、国外及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参赛人员经费。

国外及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参赛人员经费同上。

十五、监督委员会、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委员会：

(一) 监督委、仲裁委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《仲裁委员会条例》等规定执行。

(二) 裁判员由浙江省武术协会选派，另行通知。

十六、对大赛有赞助需求，可以联系组委会，联系人：李肖璇 13817878430

十七、本规程未尽事宜将另行通知。

十八、本规程解释权归浙江国际传统武术比赛组委会。

附：常用联系人微信二维码：



报名咨询



咨询



比赛技术咨询